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21,454	1,130,725
銷售成本		(832,975)	(895,153)
毛利		288,479	235,572
其他收入		39,821	139,593
利息收入		670,174	416,323
銷售開支		(45,252)	(33,9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2,269)	(437,80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53,227)	(475,748)
財務成本		(1,744)	(12,92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聯營公司		7,796,829	6,543,795
		8,262,811	8,754,65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2,391,164)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779,278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4	8,262,811	7,142,7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526,360)	4,058
本年度溢利		7,736,451	7,146,8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34,993	7,146,895
非控股權益		1,458	(65)
		7,736,451	7,146,83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人民幣1.53312元	人民幣1.41655元
— 攤薄		人民幣1.53312元	人民幣1.41655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736,451	7,146,830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47,0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63,920	517,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 (虧損)收益	(206)	322
	563,714	1,264,84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15)	4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296,150	8,412,1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94,692	8,412,203
非控股權益	1,458	(65)
	8,296,150	8,412,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084	37,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627	444,18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3,911	76,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90,022	19,727,942
股本投資		5,909	9,924
應收長期貸款		2,237,756	1,314,172
投資預付款項		282,5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074	87,8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51,940	21,698,01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45,795	28,463,276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57,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7	2,500,975	3,461,922
存貨		127,438	185,201
應收賬款	8	344,050	282,075
應收票據		99,918	94,470
應收短期貸款		1,192,100	1,109,7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904	99,362
流動資產總值		35,302,680	33,728,5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97,280	366,829
應付票據		219,330	170,149
其他流動負債		264,670	292,322
短期銀行借貸		924,500	3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	7,500
應繳所得稅		2,940	10,337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11	1,469,944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3,178,664	3,114,199
流動資產淨值		32,124,016	30,614,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75,956	52,312,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821	95,578
資產淨值	51,891,135	52,216,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50,720,928	51,048,0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18,104	51,445,254
非控股權益	773,031	771,573
權益總額	51,891,135	52,216,827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擁有本公司30.43%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華晨重整」分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 (b) 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之要求。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字眼。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某一項會計政策資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之支持段落亦作出了修訂，以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且不需予以披露。視乎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本身均屬重大。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以會計估計之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已刪除。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範圍，澄清該準則適用於因就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 (包括實施該等模板所述合資格境內最低補足稅之稅法) 而產生之所得稅。

該等修訂本加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之遞延稅項會計規定之暫時性例外規定，豁免實體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以及相關之信息披露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有關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對會計處理之影響之新訂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自過渡日期起取消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僱員服務所涉及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取消安排」)。此外，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涉及之長期服務金部份利用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機制取消安排之會計指引。

遵照該指引，本集團已更改與長期服務金責任相關之會計政策，以反映取消抵銷機制之實質內容。因此，本集團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改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按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之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各服務期。基於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後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就截至該日止之服務成本對損益進行追補調整，並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造成之重新計量影響產生相應影響，同時對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金額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對編製及呈列前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折扣及退貨）	842,240	877,94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79,214	252,780
	1,121,454	1,130,725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6,53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4%（二零二二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3,98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22%）。除該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14,091	777,845
其他亞洲國家	6,524	2,39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44,988	35,238
歐洲	72,548	55,385
其他	4,089	7,082
	842,240	877,94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結果；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權益之結果及相關稅項；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及投資預付款項。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三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42,240	253,484,512	279,214	(253,484,512)	1,121,454
分部業績	(13,924)	41,218,766	4,730	(41,186,101)	23,47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225,919)
利息收入					670,174
財務成本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27	7,794,302	-	-	7,796,8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262,81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77,945	235,589,367	252,780	(235,589,367)	1,130,725
分部業績	(517,628)	40,996,364	678	(40,965,075)	(485,66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6,654)
利息收入					416,323
財務成本					(12,92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 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79,278	-	-	-	779,278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9,770)	6,573,565	-	-	6,543,795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7,142,77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三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270,836	159,021,777	3,833,968	(160,173,716)	37,952,8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8,534	15,771,488	-	-	16,690,022
投資預付款項					282,557
股本投資					5,909
未分配資產					223,267
資產總值					55,154,620
分部負債	2,287,997	95,935,823	2,116,121	(97,087,763)	3,252,178
未分配負債					11,307
負債總額					3,263,485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19,351	13,444,559	6,443	(13,444,559)	25,794
– 使用權資產	1,910	278,798	11,778	(278,798)	13,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0,107	6,199,158	786	(6,199,158)	50,893
– 使用權資產	17,197	397,815	4,230	(397,815)	21,4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3,033	-	(83,033)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376	228,663	7,797	(228,663)	10,173
存貨撥備	21,307	2,979,620	-	(2,979,620)	21,30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41	1,648,580	-	(1,648,580)	1,3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3,586	-	49,641	-	53,227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所得稅開支	49,270	10,041,559	1,090	(9,565,559)	526,36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548,673	164,927,049	2,754,914	(165,578,702)	35,65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002	18,790,940	-	-	19,727,942
股本投資					9,924
未分配資產					36,804
資產總值					55,426,604
分部負債	2,809,915	89,763,288	1,040,306	(90,414,941)	3,198,568
未分配負債					11,209
負債總額					3,209,777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28,694	21,064,875	5,178	(21,064,875)	33,872
— 使用權資產	13,491	1,380,060	116	(1,380,060)	1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2,945	5,418,520	993	(5,418,520)	53,938
— 使用權資產	16,546	336,569	4,573	(336,569)	21,1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2,112	-	(82,112)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269	180,726	7,027	(180,726)	9,296
存貨撥備	5,250	1,735,498	-	(1,735,498)	5,25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8	943,243	-	(943,243)	1,1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 (撥回)					
淨額	451,999	(500,000)	23,749	500,000	475,748
資產減值虧損	4	-	-	-	4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4,690)	9,942,539	632	(9,942,539)	(4,058)

4.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賬款	422	5,62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616	-
－應收貸款	49,641	23,393
－歸入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46,66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13	405,19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	53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產減值虧損：		
－自置無形資產(b)	-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8,119	341,675
無形資產攤銷(a)	10,173	9,29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8
有關出售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3,641	12,668
－使用權資產	897	176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0,893	53,938
－使用權資產	21,427	21,119
存貨成本	743,421	808,517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成本	69,859	82,554
匯兌虧損，淨額(b)	165,546	-
存貨撥備	21,037	5,250
核數師酬金(b)	3,008	2,499
研發成本(b)	31,590	19,078
保養撥備	2,223	1,378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4,837	6,178
－低價值項目	145	15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b)	-	4,84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41	1,16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60	1,031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5,084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619	-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41	-
－非流動資產	5	93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16	2,1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144	(6,220)
中國股息預扣稅	476,000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526,360	(4,058)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稅項開支(抵免)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8,262,811	7,142,772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67%(二零二二年:25.31%)計算	2,120,774	1,807,577
稅務優惠之影響	(2,291)	(1,07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3,194)	(132,7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30	15,97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	(594,945)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94,820)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權益之收益 (經扣除與出售相關之其他稅項)	-	597,7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49,207)	(1,635,949)
中國股息預扣稅	476,000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28,878)	(482,3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1,682	622,7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144	(6,220)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526,360	(4,058)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34,99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146,895,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二二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二年:相同),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二年:相同)。

7.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附註i）	2,324,385	3,328,387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附註ii）	176,590	133,535
	2,500,975	3,461,922

附註i：誠如本公佈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已在二零二三年清償部份跟未經授權擔保有關係的訴訟款項約人民幣447,118,000元（直接由受中國法院限制之受限制短期存款清償）。於該等款項清償後，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約人民幣554,735,000元被解除及減少至約人民幣2,324,38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326,23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亦就在最終法院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所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而受中國法院限制。有關限制已於年內解除。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撥備及負債誠屬足夠。

附註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7,4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1,626	279,46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424	2,606
	344,050	282,075

8. 應收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44,840	284,736
六個月至一年	1,863	397
超過一年至兩年	485	2,89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8,721	19,081
五年或以上	17,957	18,521
	383,866	325,63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240)	(46,162)
	341,626	279,4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3,622	344,17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3,658	22,651
	297,280	366,829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01,158	262,352
六個月至一年	11,073	10,9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142	45,484
兩年或以上	54,249	25,405
	283,622	344,178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	4,178,452	-
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	4,443,390	-
	8,621,842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合共4,843,4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另一項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合共4,843,45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7,062	1,917,062
清償	(447,1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944	1,917,062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指本集團於華晨無法還款後，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為華晨之銀行借貸向四間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之估計損失作出之撥備。

根據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需承擔未經授權擔保下華晨已動用但最終無法清償之銀行借貸之50%。儘管華晨重整管理人已公佈華晨重整方案，惟華晨最終能清償之各項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之銀行借貸仍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就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就各項損失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年內，法院要求向四間債權人銀行其中三間清償合共人民幣447,118,000元。

概覽及展望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 COVID-19 疫後逐步復甦，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5.2%。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總產量增加 11.6% 至 30,100,000 輛，而總銷量則增加 12.0% 至 30,100,000 輛，連續 15 年全球最高，並迎來二零一四年以來首個銷量頂峰。乘用車銷量增加 10.6% 至 26,100,000 輛。新能源汽車（「NEVs」）（包括電池電動車（「BEVs」）、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車）銷量大幅增加至 9,500,000 輛，較二零二二年上升 37.9%。豪華乘用車銷量繼續增長，增加 15.4% 至 4,500,000 輛，跑贏整體市場。OEM 的推廣加上國家政府的支持政策推動了豪華乘用車之強勁銷售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面對各種外部不確定因素及激烈市場競爭，華晨寶馬於年內再創佳績，乘着中國長期增長之勢而騰飛。憑藉團隊不懈努力及與寶馬集團其他實體緊密合作，華晨寶馬得以繼續保持強勢，滿足客戶需求。華晨寶馬亦不斷擴大其於中國之供應商網路，堅持貫徹其「本土化」方針。此外，華晨寶馬於中國大陸之全國經銷商網路已超過 740 間店舖。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該合資企業共有僱員 26,000 人。華晨寶馬於過去 18 年一直為瀋陽市最大納稅單位，於過去 8 年亦為遼寧省最大納稅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華晨寶馬迎來又一重要企業里程碑，成立二十週年誌慶。華晨寶馬去年總產量約為 728,000 輛寶馬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年初，華晨寶馬亦開始生產全新寶馬 X1 及首款寶馬 iX1，並於中國推出新一代寶馬 5 系及首款寶馬 i5。

華晨寶馬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先供應商。作為寶馬集團一員，華晨寶馬致力於探索新技術及加快數碼化轉型。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為華晨寶馬及寶馬實體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數碼解決方案、客戶關係管理、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開發及營運等服務。其核心能力有助於增強客戶互動及滿意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My BMW App 擁有約 10,000,000 名註冊用戶），並充當客戶關係管理工具，識別銷售機會，同時推動電子商貿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寧波裕民加快產品轉型升級步伐，加大對新興業務及產品研發之投資，影響盈利能力。寧波裕民開拓 3 名新客戶，並承接新專案 21 項。新業務數目按年增長 5%，並已開發出多項創新產品。寧波裕民於年內獲評為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企業及省級企業技術研發中心。

本公司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汽油車及電動車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於二零二三年，綿陽瑞安面對傳統燃料汽車銷量下跌及凸輪軸生產競爭激烈之不利營商環境，仍然繼續取得銷售增長。於二零二三年，綿陽瑞安向理想汽車銷售組合凸輪軸達 700,000 件。年內，綿陽瑞安正式成為比亞迪供應商，積極參與招標，以為比亞迪供貨。新產品樹脂平衡軸研發項目已完成樹脂齒輪的技術方案，樹脂齒輪的相關關鍵技術仍在驗證。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負責經營旗下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LCVs**」）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方案並完成重整程序，執行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四年，華晨雷諾將按照重整方案開始債務償還程序，並準備復工復產。董事會現正從營運層面評估華晨雷諾的各項策略性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功完成兩筆綠色及碳中和銀團貸款，在承擔社會責任之餘，開拓更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此外，華晨重整程序完成將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帶來積極動力，提高其於銀行夥伴、OEM合作營運商及客戶間之市場聲譽。然而，市場對全球經濟發展之憂慮日益加重，主要OEM品牌之間競爭激烈，導致獲客成本上升，並需要更嚴格之風險控制。該等挑戰將通過減少銷量、削減利潤及增加信貸風險對汽車金融行業造成潛在影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在制定措施應對此等市場挑戰，包括精心挑選主要品牌作為合作夥伴以及創新再融資渠道，同時實行穩健風險控制措施。

年內，董事會議決宣派兩次特別股息，從出售其於華晨寶馬之25%權益所得款項中分別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憑藉中國持續支援汽車產業之雄心壯志，董事會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表現感到樂觀。此外，董事會將主要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繼續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之合適策略性投資項目。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121,5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1,130,700,000元輕微減少0.8%。收益減少是由於傳統化石燃料車對本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持續下跌所致，惟被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不斷上升之需求所抵銷。除此之外，由於汽車金融市場需求殷切，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貢獻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亦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895,200,000元下降6.9%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33,0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235,600,000元增加22.5%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288,5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之20.8%改善至二零二三年之25.7%，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主要原材料鋁之市價下跌。此外，於二零二三年，由於用於汽車金融服務業務融資的借貸的利率下調，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借貸成本亦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139,600,000元減少71.5%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39,800,000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確認就搬遷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補償收入，而二零二三年則並無此項目。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16,300,000元增加61.0%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670,200,000元，原因在於二零二三年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收入，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平均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33,900,000元增加33.6%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招攬及招徠新業務之成本上升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之3.0%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之4.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37,800,000元減少1.3%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32,300,000元。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之38.7%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之38.5%，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因本集團之未經授權質押存款及擔保以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二零二二年因調整若干附屬公司之規模而產生之僱員補償，惟二零二三年以港元分派之特別股息使部分減幅被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確認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為人民幣53,2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75,700,000元減少88.8%。二零二二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主要就華晨雷諾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計提，而二零二三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則主要就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應收貸款計提。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12,900,000元下降86.8%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源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及平均銀行借貸減少令二零二三年之財務成本降低。

由於向BMW Holding B.V.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生效後，華晨寶馬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確認任何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華晨寶馬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全年之貢獻，而於二零二二年之貢獻則約為10.5個月，導致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6,543,800,000元增加19.1%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7,796,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華晨寶馬之貢獻不再於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確認。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三年之國內銷量達709,954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售出之664,934輛增加6.8%，其中BEV分部受惠於中國NEVs行業之快速增長而錄得強勁增幅。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14,638	24,195	-39.5%
3系	203,688	161,721	26.0%
5系	142,322	173,977	-18.2%
X1	83,010	81,895	1.4%
X2	17,230	18,506	-6.9%
X3	155,343	146,407	6.1%
X5	93,723	58,233	60.9%
總數	709,954	664,934	6.8%
其中之BEVs數目	95,550	45,364	110.6%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三年出口海外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33,931輛，較二零二二年出口海外之30,005輛增加13.1%。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確認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權益之收益或出售相關稅項，兩者均源自本集團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而於二零二二年，有關收益源自終止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及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7,142,800,000元增加15.7%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262,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26,400,000元，主要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之股息預扣稅，而二零二二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1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7,735,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實現之人民幣7,146,900,000元增加8.2%。二零二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3312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人民幣1.41655元。此外，二零二三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16.0%，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5.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845,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63,3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57,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501,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1,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19,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1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924,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而並無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或以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3.80%至5.5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50%至5.6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1日，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94日。二零二三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6日，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8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154,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26,6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50,720,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48,1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3,263,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9,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77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9.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以人民幣列值，0.7%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71,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等資本開支以及投資華晨雷諾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五月十七日公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正式重整方案（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後，金杯汽控已(a)向華晨雷諾之管理人（「**華晨雷諾管理人**」）提供現金出資（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初始部份約人民幣2.826億元，以清償華晨雷諾之職工及社會保障債權以及稅款債權；及(b)於接獲華晨雷諾管理人之詳細書面要求後向華晨雷諾管理人提供現金出資餘額約人民幣10.5億元，以清償最終華晨雷諾債務（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未清償金額。誠如先前所公佈，現金出資之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按照重整投資協議（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條款歸還予金杯汽控。於華晨雷諾之重整（「**華晨雷諾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最終實際擁有之華晨雷諾權益將視乎現金出資之最終金額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華晨寶馬將繼續秉承寶馬靈活多變的生產策略及兼容並蓄的技術理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一輛寶馬i3 40L車型自鐵西工廠里達廠區生產線出廠，標誌着寶馬瀋陽生產基地汽車產量累計達5,000,000輛，亦標誌着寶馬集團電動化征程新篇章。華晨寶馬於中國生產的第600萬輛汽車將於二零二四年出廠。目前，華晨寶馬正從速準備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生產「Neue Klasse」車型。

華晨雷諾方面，隨着正式重整方案獲批，本公司相信可利用華晨雷諾之產能與資源以及既有資質，維持本公司之汽車製造平台，以尋求日後與國際及國內汽車公司合作，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汽車市場之地位。有關華晨雷諾之業務前景以及與策略性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尤其是NEV的業務領域）之可行性研究均已經進行。

LCVs市場受益於物流行業的發展、新零售模式、不斷增長的NEVs市場和利好政策拉動，近年來穩步增長。華晨雷諾期望把金杯品牌打造成LCVs知名品牌，佈局新能源LCVs市場，順應市場電動化趨勢，開發海獅和海獅王系列電動產品，並根據市場需求開發純電動中型商用車產品。

未來華晨雷諾將以NEVs為發展主要方向，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佈局新能源商用車市場並擴展出口等市場機會。期望與策略性夥伴在新能源方面在金杯產品平台共同發展，共同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大型商用車產品。

有見於NEV分部商機處處，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新業務戰略定睛於此。此競爭熾烈之細分市場繼續擴張，同時由於品牌間競爭激烈，現正進行內部重組。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在精心挑選今後能夠走得更遠的主要知名國際品牌作為合作夥伴。

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正擴大其金融產品戰略，從傳統的「自有資金放款」及「零售聯合貸款」產品擴展至「助貸業務」，可進一步提高其收費收入來源。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於成為擁抱環保的個人及企業客戶的「綠色金融」之選，支持中國大陸的社會及經濟戰略。

從運營角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積極採用線上／數碼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便於客戶及零售商操作使用，風險規避及緩解能力亦有所提升，以客為本的服務在定期主機廠及客戶調查結果中保持最高評價。

寧波裕民計劃進一步開發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產品，例如保險杠防撞梁、門檻、踏板、電池盒殼體及邊框以及安裝支架。

於二零二三年，綿陽瑞安獲得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城」）NEVs的戰略產品專案EN04，該項目將作為長城的核心產品並搭載於長城坦克等系列車型，同時在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車輛換擋鼓的專案定點，該產品是商用車電動化運用的關鍵零件。在科研方面，綿陽瑞安與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聯合改進凸輪軸型線，提升柴油機燃燒效率，同時啟動機器人減速器凸輪軸的研發，力爭打破國外企業壟斷地位。目前已完成樣件試製。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0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38,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1,7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ESG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減低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行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76,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3,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00,000元），以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24,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8,400,000元），全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200,000元）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本集團可能需就有關進行中的未經授權擔保訴訟清償之潛在款額（詳情見本公佈附註11）。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6）。資本負債比率於年內維持穩定。

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於年內貶值，故就年內以港元計值的特別股息分派確認匯兌虧損。除此之外，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雷諾重整

茲提述五月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正式重整方案（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後，金杯汽控已(a)向華晨雷諾管理人提供現金出資（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初始部份約人民幣2.826億元，以清償華晨雷諾之職工及社會保障債權以及稅款債權；及(b)於接獲華晨雷諾管理人之詳細書面要求後向華晨雷諾管理人提供現金出資餘額約人民幣10.5億元，以清償最終華晨雷諾債務（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未清償金額。誠如先前所公佈，現金出資之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按照重整投資協議（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條款歸還予金杯汽控。於華晨雷諾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最終實際擁有之華晨雷諾權益將視乎現金出資之最終金額而定。

(b) 華晨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重整。

本公司獲華晨通知，(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遼寧鑫瑞已通過聯交所系統及設施完成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22,199,186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華晨之100%股權已轉讓予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並已完成辦理變更之相關工商登記（「完成」）。於完成後，瀋陽汽車透過華晨及遼寧鑫瑞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9%股份。

(c)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茲提述 (i)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及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中國光大銀行分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提出之上訴申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三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易名為附錄C1）。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 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